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反映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及包括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之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 a. 刪除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及如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之規定；
- b. 根據附錄三第14(1)段，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時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

* 僅供識別

- c. 根據附錄三第14(2)段，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集，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集(除非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許可，並受新公司細則的規限)；
- d. 根據附錄三第14(3)段，規定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澄清當董事仍有資格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時的特殊情況；
- f. 根據附錄三第17段及／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核數師的聘任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核數師的解聘必須通過非常決議案批准；
- g. 根據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h. 規定在董事未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的情況下，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且董事如此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新公司細則，根據該條細則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任命，薪酬由股東釐定；及
- i. 根據建議修訂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更好地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中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公司細則所作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